

#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 南北校区保安服务合同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8日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蔡大鹏

地址：北京市惠新东街5号

电话：64941599 80114017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天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俊斌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良庄街6号楼2层203

电话：010-69738981

电子邮箱：liangzhao133@163.com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北校保安服务项目，经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项目代理编号BIECC-24ZB0127，评定北京天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北校区保安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

南校区位于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占地面积38亩。主要包括：楼宇建筑有教学楼、实训楼、综合楼、学生公寓、学员楼（博学苑）、教师公寓（居民楼）、锅炉房及平房；室外运动场；校园全区域及校园周边等区域。

北校区位于昌平区南口路32号，占地面积240亩。主要包括：楼宇建筑有东教学楼、西教学楼、行政楼、1-4号学生公寓、学员楼（博识苑）、教师公寓、报告厅、体育馆、学生食堂、教工食堂及平房等；室外体育场、足球场、网球场等；校园全区域及校园周边等区域。

3. 服务项目：南北校区保安服务项目。

4. 服务期限：12个月，即：2024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5. 服务费用及人员福利：总计2325600元（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甲方：湖南大学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32号 法定代表人：段献忠 联系电话：0731-88876543

(1) 人员费：主要包括人员工资、伙食费、值加班费、社会保险费、培训费及福利待遇等费用。

(2) 服装费：保安人员的四季服装等费用。

(3) 管理费及税金

①办公费：包括日常办公耗材、交通费等费用。

②宣传费：包括展板、标识、宣传栏布置、管理记录等费用。

③税金。

(4) 工会会员：所有员工为中标单位工会会员，享受工会会员福利，参加工会活动【依法用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中标单位与员工因劳资、工作分配等产生的纠纷，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保安员工作时长及节假日安排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安员休假期间工作由乙方负责调整。

(6) 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6. 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且全部保安人员均到岗后一周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50%，计 1162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二次：合同执行中，乙方提供所有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2025 年 6 月底之前支付合同费用的 30%，计 69768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三次：合同到期，乙方提供所有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20%，计 46512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

甲方通过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乙方指定账户信息以合同尾部确定的信息为准，乙方应保证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岗位人员数量要求

南北校区岗位设置共计38人及以上。其中南校区16人及以上、北校区22人及以上，详见附件1。

以上人员到岗率100%，如出现缺岗缺人，应于7个自然日内补齐，逾期将依据服务合同扣减服务费用。重点时间的岗位人数根据上级单位、公安部门及我校要求安排。

8. 合同形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除本合同约定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第二条 合同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形成协议的其它有关文件，包括安全生产协议、廉政责任书等。

## 第三条 服务范围

依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安全法规等要求，履行保安服务相关职责，全面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工作：

1.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
2. 学校治安管理工作。
3. 学校交通安全工作。
4. 校门管理工作。
5. 与政府、公安、街道、消防、交通、城管等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6. 学校交予的其他工作。

##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保安服务工作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环节和基本保障，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要求，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标准化服务、管理，所有保安人员均应具备相关岗位从业资格证书且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记录。主要服务岗位为校门岗、巡逻岗、交通管理岗、视频监控值机岗及消防中控室值机岗等。

乙方应该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根据服务的环境特点和要求，为甲方提供具备准军事化管理、思想作风过硬、组织纪律性强的保安队伍。乙方应严格执行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的标准的有关标准，并确保聘用的保安人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按照服务合同约定，采取门卫、巡逻、值守和应急处置等形式维护学校的安全和教学、工作、生活秩序，协助落实好师生和车辆的出入管理及车场秩序，以及提供安全保卫的相关服务。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有效避免因服务提供方责任造成的服务单位安全威胁和经济损失，满足校园安全需求。

保安人员要做到爱国、诚实，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值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 （一）整体要求

1. 着装：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除上岗外，着装时可以不戴帽子。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光背、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 2. 仪容仪表及卫生

（1）值勤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不得染发。

- （2）床单、被褥整齐干净，床下无杂物。
- （3）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纸屑。
- （4）门窗洁净，玻璃明亮。
- （5）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
- （6）不准饲养宠物，不准私自张贴、悬挂图片、画报。
- （7）认真遵守《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和学校控烟管理要求。

#### 3. 举止：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4. 语言：值勤时应讲普通话。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接触来人时，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要注意称谓的使用。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准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和动作。

#### 5. 学习、训练、活动要求

（1）学习：保安业务、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有关规定、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

(2) 训练：三大步伐、队列、擒敌拳、警棍盾牌操、体能等。要求：非当班保安人员原则上必须参加学习、训练，无故不参加者按缺勤处理，每周一至周六都需安排正常学习和训练操课，每天学习不低于15分钟、训练不低于30分钟，周日召开队务会。

(2) 活动：周末、法定节假日根据情况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担任应急处置的保安队员，须每周参加保卫处安排的集体训练，无故不参加者按缺勤处理。

6. 纪律：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服务内容无关的事情。不准刁难来访者。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遵守服务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服务单位内部的机密事项，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要爱护公物。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7. 其他：所有保安人员均应担任义务消防队员。

## （二）队伍建设与管理

1) 保安队长。在我校主管部门负责人领导下，实行队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所辖区的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等日常安保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的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招标人主管部门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做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组织开展保安员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秩序维护和内部安全管理的安全保卫方案，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秩序维护和内部安全管理的保卫工作；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按照学校要求制作“一人一册”表格，并按学校要求向学校人事处上报存档；妥善保管好校方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履行设备交接和物品信用制度；负责安排保安员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员值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承担保安员违规违纪的领导责任；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定期向主管人员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完成校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保安员。严格落实秩序维护和内部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按时到岗，履职尽责、文明执勤，树立良好形象；对破坏秩序和内部安全管理规定的，要及时制止，并第一时间上报；维护责任区域秩序，按时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持证要求。保安员应持有经国家保安员考试审查合格的有效的《保安员证》；消防中控室值守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4) 日常管理。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更换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保卫部门，更换其他队员的，应提前三天告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更换的人员要及时到位；保安应聘、录用、离职、劳动保险等劳动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禁止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或者已离职的保安进入校园；派驻保安人员上岗出勤率100%，建立人员在岗考核机制，考核不合格人员应立即调离学校岗位。

### (三) 人员要求

#### 1. 人员数量要求

南北校区岗位设置共计38人及以上。其中南校区16人及以上、北校区22人及以上。

#### 2. 各岗位要求

乙方派驻甲方所有工作人员均应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要求，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

- (一) 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3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 (二) 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 (三) 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
- (四) 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 (1) 队长及副队长岗：

年龄：45周岁以下

学历：高中及以上

政治面貌及过往经历：过往经历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要求，应为中共党员或退伍军人

身高：1.7M以上

应具备技能：具备较强的责任心、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消防侧、治安侧）、熟练使用办公软件。

#### 承担责任：

- 1) 保安队长服从安保部工作要求，接受安保部工作人员的管理与监督，并对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汇报反馈。
- 2) 保安队长负责对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进行业务指导、管理与监督，确保保安人员在校园内服从管理、认真履职，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 (2) 白班门岗：

年龄：40周岁以下

学历：高中及以上

政治面貌及过往经历：过往经历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要求，班长应为退伍军人或中共党员

身高：1.75M以上

应具备技能：具备较强的责任心、具有良好沟通能力、熟练使用反恐防暴器材、无不良嗜好。

承担责任：

1) 白班校门值守执勤，白班一人保持立岗姿势（一人负责礼宾和形象展示，一人负责登记接待）。

2) 按照学校相关要求认真检查进入校区的人员、车辆及物资，要问清楚进入校园的理由，并办理登记手续，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经检验无误后准予进入。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凭学校所属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放行。

3) 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相关文件要求，对进出校园人员、车辆、物资按要求进行查验与消杀。

4) 校门口区域道路交通管理及安全秩序维护，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

5) 做好各校门周围及校门广场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持校门区域清洁。

6) 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门卫人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规范，文明执勤。

7) 做好报刊、邮件的签收发放，清理及保管等工作。

8) 防止各类不利于校园治安秩序特别是盗窃、火灾、打架斗殴等事故和危害校园稳定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现立即报告和处置。

9) 严格执行门岗工作职责和规范化管理要求。

## (3) 夜班门岗：

年龄：55周岁以下

学历：无限制

政治面貌及过往经历：过往经历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要求

身高：无要求

应具备技能：熟练使用反恐防暴器材、具备较强的责任心、无不良嗜好。

承担责任：同白班门岗

#### (4) 白班巡逻岗:

年龄: 40岁以下

学历: 高中及以上

政治面貌及过往经历: 退伍军人

身高: 1.75M以上

应具备技能: 熟练使用反恐防暴器材、具备较强的责任心、无不良嗜好;

承担职责:

##### (1) 巡逻岗位

1) 24小时定期巡逻, 负责校园防火、防盗、治安安全巡查, 隐患排除、闲散人员清理及信息上报。

2) 每两小时至少到预设的治安重点部位、施工地点巡查至少一次。

3) 认真巡查校园(治安、交通、施工工地、防火防汛等)内各种情况并做好记录。

4) 防止各类不利于校园治安秩序特别是盗窃、火灾、打架斗殴等事故和危害校园稳定事件的发生, 一旦发现立即予以制止, 采取相应措施对事件进行报告和处置。

5) 确保校园道路交通畅通, 协助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疏导。

6) 严格执行巡逻人员工作职责和规范化管理要求。

##### (2) 地面交通、车辆管理

1) 依法循章对校园内交通、车辆进行管理。负责指挥校区内车辆行驶和停放, 维持校区交通、停车秩序。

2) 熟悉掌握校园内车辆流通情况、车位情况, 合理布署安排, 优先保证学校教职工工作使用车位。

3) 负责对校区道路和停车场的停放车辆进行巡视查看, 保证车辆安全, 并填写《车辆管理日检表》。

4) 负责协调、处理车辆管理方面的问题和车主投诉。

5) 车辆管理员要按规定着装, 佩戴工作牌, 对出入车辆按规定和程序指挥放行, 并认真填写《车辆出入登记表》。

6) 实行24小时轮流值班, 服从学校主管部门统一安排调度。

7) 遵守规章制度, 按时上下班, 认真做好交接班手续, 不擅离职守。

8) 负责停车场的消防以及值班室、岗亭的保洁工作。

9) 定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汇报工作情况。

### (3) 地库车辆管理

- 1) 负责地库停车场安全管理。保证停车设备设施和消防设备设施的完好。
- 2) 认真执行地库停车场管理规定，保持车辆停放有序、道路畅通。
- 3) 引导车辆的进出，引导其停放在指定的位置上。
- 4) 认真检查车型、车牌号，并做好进出登记。
- 5) 对违章车辆及时制止，并加以纠正。
- 6) 做好交接班工作，填写交接班记录。
- 7) 负责地库停车场保洁工作。

### (5) 夜班巡逻岗：

年龄：55周岁以下

学历：无限制

政治面貌及过往经历：过往经历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要求

身高：无要求

应具备技能：熟练使用反恐防暴器材、具备较强的责任心、无不良嗜好；

承担职责：同白班巡逻岗

### (6) 安全监控岗：

年龄：40周岁以下

学历：无限制

政治面貌及过往经历：过往经历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要求，应为退伍军人或中共党员

身高：无要求

应具备技能：熟练使用电脑、具备较强的责任心、无不良嗜好；

承担职责：

- 1) 监控室24小时专人值机，负责校园内公共部位监控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 2) 熟练操作治安（监控）设备功能及分布情况，严格执行操作规定，定期组织及安排消防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消除故障及报修，熟练掌握应急预案。
- 3) 发现各类不利于校园治安秩序特别是盗窃、火灾、打架斗殴等事故和危害校园稳定事件立即报告和处置。
- 4) 建立消防档案，制定灭火方案及重点部位保卫方案，定期进行人员培训及消防演练。

5) 明确火灾紧急疏散程序，如遇到火情报警，应按照规定程序，准确判断，准确处理。

**(7) 消防中控岗：**

年龄：50周岁以下

学历：高中及以上

政治面貌及过往经历：过往经历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要求

身高：无要求

应具备技能及相应资格证书：熟练使用消防中控设备、具备较强的责任心、无不良嗜好；持消防中级以上国本资格证书；

承担职责：

1) 中控室24小时2人值机，负责校园内公共部位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2) 熟练操作消防和治安（监控）设备功能及分布情况，严格执行操作规定，定期组织及安排消防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消除故障及报修，熟练掌握应急预案。

3) 发现各类不利于校园治安秩序特别是盗窃、火灾、打架斗殴等事故和危害校园稳定事件立即报告和处置。

4) 建立消防档案，制定灭火方案及重点部位保卫方案，定期进行人员培训及消防演练。

5) 明确火灾紧急疏散程序，如遇到火情报警，应按照规定程序，准确判断，准确处理。

**(8) 北校班长兼文员岗：**

年龄：35周岁以下

学历：大学专科及以上

政治面貌及过往经历：过往经历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要求，应为中共党员或退伍士兵

身高：1米7以上

应具备技能：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具备较强的责任心、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对业务工作有充分了解（消防侧、治安侧）、无不良嗜好。

承担职责：

做好队内文案、档案管理工作。

协助队长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

**(四) 质量目标**

1. 协助学校维护良好的校园环境并使校园环境得以保持,形成稳定化、秩序化、理性化、和谐化的状态,营造安全、稳定、文明、健康、和谐的育人环境。
2.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的管理规定和目标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效有力。
3.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4.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

#### (五) 考核与奖惩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保安队接受保卫部的监督管理,及时汇报情况。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学校核查。
4. 协同学校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 与属地消防主管部门、派出所、综治办等加强合作与交流。
6. 安全保卫部与保安公司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考核小组按月对保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90分以上、合格:80—89分、不合格80分以下,考核内容见保安公司工作月考评表(附件2)。本考核作为学校支付保安服务费的重要依据:考核等级全部为优秀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安服务费用;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保安服务费(1000元/分)后支付保安服务费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双方据实结算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赔偿甲方不低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 激励费用:乙方应将不少于合同总价3%的资金(此项资金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作为驻校保安人员的激励基金,在驻校保安员发生以下情况时应由乙方对相关保安人员进行激励:
  - (1) 每个月全勤。
  - (2) 岗上执勤期间表现优异者。
  - (3) 内务卫生表现优秀者。
  - (4) 刻苦学习各项技能,某一项技能表现优异者。
  - (5) 制服犯罪分子,或者提供有效的犯罪分子信息。
  - (6) 有效的挽回了甲方单位重大损失的。

(7) 甲方单位提出书面表扬的。

(8) 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 (六)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要求

1. 保安公司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聘用保安员的薪酬管理、福利管理、保险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如保安公司挪用保安员工资或其它费用，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不低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保安公司应确保稳妥地处理聘用保安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等案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3. 保安公司负责处理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职业病、大病医疗等相关工作，为员工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手续。

4. 保安公司在日常服务过程中，公司负责人应定期到学校督促指导工作，与学校负责人充分沟通，及时解决日常工作中的问题；定期与聘用保安员充分沟通，掌握动态，化解疑惑，稳定队伍。

5. 保安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的标准的有关标准，并确保聘用的保安人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

## (七) 其他

1. 保安公司要制定校园安保服务方案，包括工作思路、人员配备、校园布防安排、工作措施、处置预案等，于入驻时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案。

2. 保安公司必须阐明项目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服务质量目标），包括队伍建设、工作规范、人员稳定措施、监管措施等相关管理制度等。

3. 保安公司应加强对安保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每月整建制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4小时；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训练等不少于4小时，并列入安保队伍考核。

4. 学校为保安队员提供住宿，可协助解决队员在校内指定食堂就餐，餐费自理。

5. 校园内发生消防、治安、交通等责任事件，并造成损失，视情况和职责承担相应经济赔偿。

6. 在合同期限内若保安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导致自身或者第三人伤亡及伤害等情况，均由保安公司负责。

7. 通过安保管理，形成校园安全防范网络；保障校区内正常的学习、生活、教学、科研、工作秩序；禁止非审批人员进入校园；禁止在校园内乱设摊点；加强校园内部交通

秩序管理，通过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禁止无牌照车辆进入校园，保障大门及校内道路畅通，无交通事故发生，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按校方规定对悬挂横幅进行管理，及时清理校园内乱贴物，发现反动标语、宣传物等及时报告。

## 第五条 服务标准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秩序维护和内部安全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于入驻时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案，遇到突发事件时反应迅速，处置有效有力。

2. 依法办事、严格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热情服务、以人为本、有理有节。

3. 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认真管理好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和物资等。

4. 遇重大活动需增配、抽调人员协助时，应无偿按照学校要求执行，工作时着统一服装及标志。

5. 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上岗人员必须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端正规范，指挥车辆动作准确、标准，执勤语言文明。

6. 积极主动协调处理学校治安、消防等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甲方报告各类事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7. 值班场所要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戏、不打牌下棋、不聚众喝酒、不干私活会客等。

8. 认真学习消防专业知识和消防法规。做到“三知”、“三能”、“三会”（即：“三知”知任务、知本岗位易着火部位、知预防措施；“三能”能检查发现问题、能宣传防火知识、能扑救初起火灾；“三会”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维护保养器材。）

9. 快速、准确、沉着、冷静处理所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及时向巡逻人员通报，要求对发现的警情或接到的报警求助以简洁、清晰的语言对地点、性质、人员情况和特征及联系方式等信息通报给出警人员并根据情况向辖区管理人员进行汇报与记录。对电话报案及发现刑案、治安案件、火灾、事故等应迅速按照程序上报处理并通知安保队长对其做出应急措施。

10. 掌握各种消防设备、设施的常规操作和灭火方法，熟悉辖区各区域情况和重点部位所在。

11. 中控室内监控设备及中控室各设备与外部末端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报告，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使用、触动设备，保持控制台、设备机柜清洁，严禁各设备及物品挪作他用。

12.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监控信息和相关资料未经允许不得向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提供，严禁在电脑上使用未经允许和检测的介质：如光盘、移动存储设备等。

13. 制定保安服务方案及各项应急方案、并将各项制度及岗位职责张贴上墙。

## 第六条 疫情防控安全（乙类乙管）

1. 乙方是本公司从业人员疫情防控管理主体，按照北京市乙类乙管要求，认真履行疫情防控管理责任。

2. 乙方要服从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制度。

3. 乙方要关注本公司员工健康，按时主动上报相关情况，不隐瞒、不漏报、不迟报、不谎报，如有相关情况及时向学校登记报备。

4. 乙方要保证公司员工务必认真落实个人防护各项要求，坚持科学配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不聚集等良好习惯。

5. 乙方要要求所有保安人员一律在校内宿舍居住，确因特别原因需要出校的办理钉钉审批，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出校。

6. 乙方要保证公司员工谨言慎行，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切实维护学校稳定。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定 杨妮 为甲方代表，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联系方式：18001177942。甲方代表如需要更换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人员故意或玩忽职守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保安员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业务指导，有权要求乙方3日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保安员的岗位。寒暑假期间甲方允许乙方不超过合同约定总人数5%的人员休假和人员服务调整。乙方超出合同约定总人数5%的缺员时，甲方有权按缺员人数扣除当月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在15日内予以补齐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他人员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甲方或其他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负责经济赔偿和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服务，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甲方有权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6. 甲方协助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凡发生保安人员违法、违规和有个人侵权行为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甲方有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有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

8.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参照甲方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对乙方保安员进行考勤记录及服务考核。

9. 法律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指定 梁钊 为乙方代表，联系方式：13621255717，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代表如需要更换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如认为乙方服务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定负责人对保安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进。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对其保安人员的管理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的保安人员进行管理。该管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采取的救济行为，不属于亦不应被视为甲方对乙方劳动者劳动过程的直接管理，甲方依据本条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后，有权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应保证选择政治可靠、品德优秀、技术熟练、礼仪得体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入职前应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政审报告（包含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精神类疾病证明等相关证明）。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要做到遵纪守法、认真负责、勤勉谨慎、主动热情，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和保安服务的任务、职责。如保安员因病或其它原因临时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临勤，最迟不得超过【24】小时处理。

4. 乙方负责其所聘用的保安员的人身安全。乙方保安人员如在服务期间发生人身意外及工伤事故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负责向保安员支付服务费和福利费用等，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保安器械、通信设备等器材。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保安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

6.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及休假安排等日常管理，并负责对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7. 乙方需办理安排至甲方提供服务保安人员的各种用工手续和建立社会保险，且承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到甲方场地的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乙方保证上述保安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供甲方查验，并提供复印件以供甲方存档，否则因此导致甲方与保安人员被认定为事实劳动关系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未按相关规定为保安人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个税申报、社保缴纳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对保安员必须进行岗前、上岗后的培训教育和日常工作。

8. 乙方所提供的保安员与乙方劳动关系发生变化时，乙方应至少在变更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派驻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保安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满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了服务，并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依照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用工，乙方与员工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与员工因劳资、工作分配等产生的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对甲方所有设施设备及提供的器材和装备应保护完好，非正常损坏照价赔偿。

10. 乙方保安员如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因其保安员失职或其它原因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应承担连带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甲方被迫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因由保安员违纪、违规、违法等原因引起的事故与后果，承担连带责任并负责处理。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加强对保安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12. 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服务交接和人员撤离。

## 第九条 附则

### 一、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如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天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但甲方未支付服务

费用系乙方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账号信息错误等），则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每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按照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2. 因乙方原因，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达到标准。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情况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服务方案，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合格或发生擅自更改、调整服务方案情况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4.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包的服务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如出现分包或转包情况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5.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6.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数额以甲方所受损失为准。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7. 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8.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员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故意、失职等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及第三人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工具丢失、损毁，生产资料丢失、损毁，用户利益受损等情形），或造成甲方员工及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9. 乙方或乙方保安员擅自利用甲方提供的场所、工具或设备，从事与甲方要求无关的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11. 上述所称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 二、通知、不可抗力及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的，按照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3.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肆份。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与本合同附件有任何抵触，则以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为准，除非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

附件：

1. 驻南北校区保安服务项目岗位设置表
2. 保安公司月考评表
3. 专业设备配备表
4. 南北校区保安服务安全生产协议
5. 南北校区保安服务廉政责任书
6. 中标通知书
7. 乙方公司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截图等相关资质。
8. 乙方授权代表授权文书（如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64941599 80114017  
  
1000000156721

2024年6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010-6973898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回龙观支行  
银行账号：0200090209200129868

2024年6月28日

附件1

驻南北校区保安服务项目岗位设置表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拟设置岗人数			备注
		南校	北校	小计	
管理保障	队长		1	1	南北校区全面安保工作，24小时在岗
	副队长	1		1	南校区全面安保工作，24小时在岗
	班长兼文员		1	1	北校区全面安保工作，24小时在岗
门岗	(西) 北门	2	6	8	南校家属区西北门 16 小时 2 人；北校白班 4 人、夜班 2 人
	东门	4	1	5	南校白、夜班各 2 人（含班长 2 人）；北校白班 1 人
	(东) 南门	2	1	3	南校东南门白、夜班各 1 人；北校白班 1 人
	应急门	1	0	1	南校应急门白班 1 人
中控岗	消防中控	4	4	8	南北校区白、夜班双人双岗（南校含安防监控）
	安防监控		2	2	北校区白、夜班各 1 人
交通、巡逻、消防站、应急处突	交通管理	2	6	8	南校白班、夜班各 1 人；北校白班 4 人、夜班 2 人
	巡逻				
	消防站				
	应急处突				
合计		16	22	38	38 人及以上

## 附件 2

## 保安公司月考评表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52 号修改后）文件要求，党委安全保卫部重新梳理招标需求，按照“有要求、有考核、有奖惩”的要求，拟对中标保安公司组织开展标准化考核达标验收工作，考核等级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90 分以上、合格：80—89 分、不合格：80 分以下。同时加强对保安公司的指导、检查和培训，建立长效机制，实现保安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常态化、细致化，更好的为学校广大师生服务，提高师生满意度。

考核小组：甲方党委安全保卫部部长、副部长、保卫干事；乙方公司项目经理  
考核对象：乙方驻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项目组

考核日期：

项目及分值	序号	项目内容	分值	考核方法	奖惩办法	考核周期	完成情况 (是/否)	存在问题	扣减分值	签字确认
一、人员情况 (18 分)	1	服务人员应热爱祖国、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有一定的沟通能力、文化素质和管理经验，与合同约定对身高、年龄、学历、政治面貌的要求是否匹配	2 分	查收资料		入职前检查				
	2	依法用工，缴纳保险，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有培训记录材料）	2 分	查收资料	1人/日不复合扣除1分	入职前检查				
	3	提供入职材料：个人信息台账、身份证、从业资格证、特种从业资格证、劳动（劳务）合同	2 分	查收资料		入职前收				
	4	离职材料：离职证明，交回校园卡及出入证等物品	2 分	查收资料		每周抽查				
	5	落实学校各类相关制度：每日完成学习强国学习	2 分	查收资料	1人/日不复合扣除0.5分	每周抽查				
	6	人员配备：不少于合同约定人数	2 分	查收资料	人员轮换期为7个自然日，超过后每人每日扣除1分	每周抽查				
	7	服务工作人员着装统一，行为规范，工作器具按规定摆放，讲文明，讲卫生，当值时坐姿、站姿端正，维护学校名誉	2 分	现场查看	1人/日不复合扣除1分	每周抽查				
	8	建立内务制度并上墙，被子叠放、物品摆放整齐	2 分	现场查看		每周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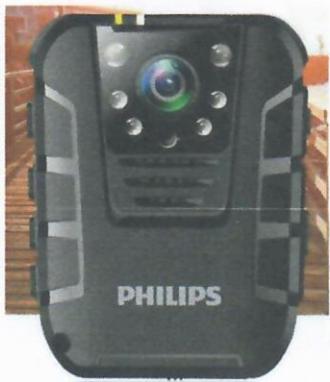
9	上班期间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迟到、早退、缺勤，严禁上班期间闲聊、睡觉，工作期间严守相关规范、服从领导合理工作安排、对上级要求整改之事项积极开展整改。	2分	现场查看	(1)发现违反保安纪律的，特别是睡岗情况发生的，一次扣除1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保安员开除处理，扣除2分；(2)发现未服从领导合理工作安排的，一次扣除2分；(3)发现问题不予整改的，每日扣除0.5分，直至整改完毕；
二、制度建设 (12分)	制定保安员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对各类预案开展演练，应急预案要做到可操作性强，责任到个人，并结合演练不断完善，做好台帐	3分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扣除1分
	10 各级管理服务人员熟知并认真执行本岗位职责及相关制度	3分		每周抽查
	11 健全岗位职责，制度上墙，分工明确，落实到个人	3分		每周抽查
	12 奖惩制度，以奖为主，以罚为辅，执行效果明显并有相应记录	3分		每周抽查
	13 门岗应对进出校门物品依规开展查验	10分	现场查看	(1)对于私自放行出校的，发现一次扣除1分 (2)对于私自放行物品出校并造成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保安员开除处理，扣除5分
三、保安人员履行情况 (30分)	14 门岗应对进出校园人员按学校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10分	现场查看	对不遵守学校相关规定私自放行车辆、人员入校的，涉事保安员开除处理，扣除5分、造成甲方人员人身、财产、名誉损失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双方据实结算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赔偿甲方不高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6	巡逻岗人员应按規定定期对教学区、宿舍区、生活区开展巡查，对院内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行为要及时、合理处置，特别是对车辆停放应加强管理，确保校园交通秩序良好。	10分	现场查看	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巡视的，少巡视一次扣除0.1分；对违规行为不能合理处置的、视而不见的，扣除5分；造成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与保安公司解除合同，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双方据实结算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赔偿甲方不小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7	当班期间遇紧急情况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并逐级上报	5分	现场查看	当班期间发现紧急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逐级上报的扣除3分；视而不见造成严重后果的追加扣除2分并追究相关责任；及时上报并为学校挽回损失的报并为学校挽回损失的视情况对涉事保安员进行表彰
18	当值期间在恶劣天气时保安员应自觉坚守岗位	5分	现场查看	当班期间发现紧急情况施以救护的视情况对保安员进行表彰
19	当值期间发现员工违纪现象或发现安全隐患应即时采取适当措施制止并及时上报，防止事情重复发生或情况蔓延。	5分	现场查看	对违纪人员或安全隐患采取适当措施制止、上报的视情况对保安员进行表彰；对监守自盗、沆瀣一气造成后果的开除涉事保安员，扣除5分，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结算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五、治安调节(10分)	保安员内部发生纠纷事件时应及时制止并上 报安保部工作人员进行处置	5分	现场查看	对视而不见的扣除3分、产生纠纷或肢体冲突的扣除5分；涉事保安员开除，保留追责权力

21	当值期间遇斗殴、盗窃等危害学校安全的行为应及时处理、记录并逐级上报	5分	现场查看	发现上述事件发生后应采取适当措施制止、上报的视情况对保安员进行表彰；对监守自盗、沆瀣一气造成后果的开除涉事保安员，扣除5分，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结算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六、组织学习培训 (10分)	组织在校员工按合同约定开展政治理论学习	5分	现场查看	未按时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的一次扣除1分
	组织在校员工按合同约定开展业务学习	5分	现场查看	未按时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的一次扣减1分
七、客户投诉 (5分)	保安队本考核周期内未受到客户有理由投诉	5分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一次客户有理由投诉扣除5分，并保留追责权力
备注	<p>1、对保安员表彰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扣除分数可超过单项分值上限；      3、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按《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北校区保安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4、本考核每月进行一次，由保安公司和安保部工作人员共同开展；按合同约定，如考评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的，每扣一分自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人民币1000元。</p>			

附件 3

专业设备配备表

序号	类别	装备名称	装备数量	拟配备型号	装备照片
1	通讯	数字无线对讲机	按需配备	粤斌 Y285G 全网通对讲机	
		警用喊话器	按需配备	谋福 (CNMF) 50W 大功率喊话器	
2	视频取证	执法记录仪	按需配备	飞利浦 VTR8100	

		防刺背心	按需配备	先锋连硬质 防刺战术背 心	
3	个人 防护	防割手套	按需配备	先锋连安全 防割手套	
		防爆头盔	按需配备	尼超酷保安 执勤作战防 爆战术头盔	
4	反恐	防爆盾牌	按需配备	先锋连防爆 盾牌	
		橡皮警棍	按需配备	昊鹰防身橡 胶棒	

		胸叉	按需配备	佳事发不锈钢防卫防爆伸缩钢叉	
		脚叉	按需配备	黑鹰不锈钢防爆伸缩脚叉	
5	应急装备	消防应急包	按需配备	谋福消防应急包	
		救生绳	按需配备	钢丝内芯应急绳	
		医疗应急包	按需配备	户外急救箱	

		应急灯	按需配备	安备应急灯	
		肩灯	按需配备	丛林狐红蓝双排肩灯	
		手电筒	按需配备	佳格强光手电筒	
		警戒带	按需配备	米卡邦盒装盘式警戒线	
6	执勤服装	保安冬季棉大衣	按需配备		

				
普通保安 夏装	按需配备			
普通保安 春秋装	按需配备			

圆领长袖风衣	对称式全麦色风衣	按需配备	
燕尾礼服	燕尾礼服	按需配备	

附件 4

## 南北校区保安服务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乙方：北京天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保安服务过程安全，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要求，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安全协议：

### 一、 工作内容

- 1、甲方与乙方存在南北校区保安服务项目的合同关系，乙方的派驻的保安人员与甲方无雇佣关系。
- 2、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从事保安服务工作。
- 3、乙方确保工作、生活环境干净整洁，无残留垃圾。
- 4、乙方与其派驻的保安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并负责保安人员的劳动防护，乙方的保安人员应遵守操作规程、生产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2、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保安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对带病作业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 3、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劳保穿戴及工作、行为举止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行为进行相应提示和劝诫。对不听劝诫的，甲方有权拒绝进入校园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
- 4、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保安人员的身份信息，乙方涉及消防中控、视频监控以及保安员上岗执勤等工作的，甲方有权检查作业人员的证件并备案。

###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教育，对因违规违章等原因造成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无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要按价赔偿。
- 2、乙方应监督保安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要求。
-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安排的冒险作业和违章指挥作业。
- 4、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工作场所现场的危险、危害因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工作上合理的便利及必要的帮助和提示，征得甲方同意后甲方应予配合。
- 5、乙方严格控制进入作业区域的保安人员的数量，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有关人员必须办理出入证，方可进入。乙方保安人员不得在甲方内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6、涉及各类需要执证上岗相关作业的，乙方必须安排有资质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

#### 四、有效期限

本安全生产协议的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

#### 五、份数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现场情况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赵立娟

地址：

电话：

2024年 6 月 28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袁俊斌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良庄街 6 号 2 层 203

电话：010-69738981

2024年 6 月 28 日

## 附件 5

# 南北校区保安服务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 北京天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南北校区保安服务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双方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南北校区保安服务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三) 服务期间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服务期间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院校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事项等。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本责任书作为《南北校保安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南北校保安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立即生效。

### 第五条 有效期限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2024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止。

## 第六条 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文娟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俊斌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良庄街 6 号 2 层 203

电话：010-69738981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 保安服务许可证

## (副本)

京公保服 20180021 号

名称：北京天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良庄街6号楼2层203

- 1、《保安服务许可证》是保安服务公司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凭证。
- 2、《保安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副本是本式活页），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保安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 4、保安服务公司注销，应交回《保安服务许可证》正、副本。《保安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法定代表人：袁俊斌

服务范围：门卫、巡逻、守护

成立日期：2018-12-24

批准文号：京公0180



发证机关（印章）  
2023年06月21日



扫描二维码  
查看电子证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GP2Y4B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天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俊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推广；消防设施设计；施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代驾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不含涉外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调查（不含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版权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鞋帽批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良庄街6号楼2层203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2日



#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失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公示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北京天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北京天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据《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指导意见》(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